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八卷第二期 (85/9), pp. 1-39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三種權力觀的鼎立對峙：真正利益 與不可共量性

郭秋永\* 鄧若玲\*\*

---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 東方工商專校講師  
(收稿日期：1996年2月1日；接受刊登日期：1996年4月13日)

## 摘要

在當代社會科學方法論的研究領域中，S. Lukes (1974) 的權力觀，引起了一系列廣泛而又深刻的辯論；各種不同的見解，至今依然層出不窮而少有定論。J. Isaac 甚至指出，這一連串的論戰，正足以展現出社會科學根本無法擺脫「規範束縛」的一個完美例子。

在這些繁雜的爭議中，最糾纏不清、但也最具關鍵性的，莫過於「真正利益」與「不可共量性」兩個論題了。若能針對這兩個關鍵課題，進行抽絲剝繭的爬梳工作，從而提綱挈領地指出解決方向，則不但裨益當代的權力研究，而且有助於提升整個政治研究的水準。本著此一信念，本文的分析，將從下述三個方面，逐一進行。首先，概述三種權力觀的鼎立對峙，從而指出權力觀的爭論，基本上繫於利益觀念的不同理解。其次，評述偏好、利益、及「真正利益」之間的關聯，進而剖陳「真正利益」的引介及其困難。最後，論述三種權力觀的「不可共量性」。

關鍵詞：權力；政治理論；方法論。

## 大綱

- 壹、引言
- 貳、鼎立對峙的三種權力觀
- 參、權力觀與真正利益
- 肆、權力觀與不可共量性
- 伍、結語

## 壹、引　　言

長久以來，國內政治學界雖常引介當代科學哲學的一些名著，暢談自然科學的科學研究或知識成長，藉以解說政治學方法論，但直接運用政治題材探討政治研究的基本原則或研究方法的論述，卻少如鳳毛麟角。

在英美政治學界，政治學方法論雖非當代顯學，但也受到相當的重視，尤其是 S. Lukes (1974) 的權力觀，更引起一系列廣泛而又深刻的討論。在來來往往的相互辯駁中，雖然各種見解層出不窮而少有定論，但將政治學方法論的基本課題，鋪陳得淋漓盡致。反對經驗主義的 J. Isaac (1987b: 4) 甚至指出，這一連串的論戰，正足以展現出社會科學根本無法擺脫「規範束縛」的一個完美例子。平實而論，不論此例是否完美，環繞它而衍生出來的爭議，的確值得深入探究，詳加剖析。

在這些繁雜的爭議中，最糾纏不清、但也最具關鍵性的，莫過於「真正利益」(real interest) 與「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ility) 兩個論題了。「真正利益」乃是支撐 S. Lukes 權力觀的樞紐。然而，它不是常被等同於「客觀利益」(objective interest) (Isaac, 1987b: 97; Benton, 1994)，就是惹起毀譽參半的批評 (Benton, 1994; Knight and Willmott, 1994)，甚至遭致著名學者 R. Dahl (1991: 29-31) 的全盤否定。「不可共量性」則是 S. Lukes 自稱借助 T. Kuhn 以期驗證其權力觀的論點。可是，「不可共量性」素為科學哲學或科學史上聚訟紛紜的題材，而 S. Lukes 的前後說辭 (1977b: 165; 1979: 272)，也是互有出入，甚至 T. Kuhn 本人的主張 (1970a; 1982)，更非前後一致。在這種情況下，如何透過「不可共量性」來進行論證呢？如何判斷其中的一些是非曲直呢？

顯而易見的，若能針對這兩個重要課題，進行抽絲剝繭的爬梳工作，從而提綱挈領地指出解決方向，則不但裨益當代的權力研究，而且有助於提升整個

政治研究的水準。本著此一信念，本文的分析，將從下述三個方面，逐一進行。首先，概述三種權力觀的鼎立對峙，從而指出權力觀的爭論，基本上繫於利益觀念的不同理解。其次，詳述偏好 (preference)、利益、及「真正利益」之間的關聯，進而剖陳「真正利益」的引介作用及其困難。最後，論述三種權力觀的「不可共量性」。

## 貳、鼎立對峙的三種權力觀

權力及其相關問題的分析，雖然歷時久遠、極受重視，但關於如何描述或解釋權力現象的觀點，時至晚近，卻依然莫衷一是，甚至各營壁壘而相持不下。依據 S. Lukes (1974) 的見解，造成此種困境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首要的關鍵因素，端在於權力概念本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an essentially contestable concept)，原本上就注定各種權力觀 (view of power) 終會陷入無休止的爭議中。

最先使用「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一詞，以期說明學術研究中一些常見但難以解決的概念爭論，乃是 W. Gallie (1955-1956)。S. Lukes 宣稱的三種權力觀，就是奠基在 W. Gallie 的這種解說之上。然而，不論就 W. Gallie 的原先使用而言，或就 S. Lukes 的引用來說，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的用法本身，也是可爭議的。事實上，自從 W. Gallie 提出此一概念後，確曾引起一系列的熱烈辯論。可是，根據筆者的剖析 (參見郭秋永，1995)，下述 (甲)、(乙)、及 (丙) 三個論點所組成的「本質上可爭議說」，應能掌握 W. Gallie 及其後繼者使用「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或「一個本質上爭議的概念」(an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 一辭的精義，也應可化除一些學者所提出的某些質疑：

- (甲) 對於所在爭議的一個重要概念，諸使用者大都同意它具有一個「共同核心」。
- (乙) 諸使用者確定該概念的適當用法，乃是「可爭議的」(contestable)，而通常已在爭議 (contested)。
- (丙) 該重要概念的用法爭議，在性質上乃是無止境的。

這就是說，當政治理論家斷定某一重要概念為「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或「一個本質上爭議的概念」時，該位理論家即在主張 (甲)、(乙)、及 (丙) 所組成的「本質上可爭議說」。

S. Lukes 就是憑藉「本質上可爭議說」，鋪陳幾個著名的權力理論，進而提出三種權力觀的鼎立論證。下文根據 (甲)、(乙)、及 (丙)，依次概述 S. Lukes 的基本論證。首先，自 S. Lukes 看來，不同的權力理論家時常運用同一個「權力」語詞，建構出互有出入的權力理論，從而針對相同的權力現象，分別提供不同的、甚至是背道分馳的描述或解釋，以至於造成尖銳對峙的激烈爭論。一般而言，只當爭論諸造乃就相同事理而各自立論，他們的爭議才具旨趣，否則易於淪為捕風捉影的漫天胡說。論點 (甲) 確立了所在爭議的，具有一個共同的論說基點，而非風馬牛互不相干之事。若無論點 (甲)，則難以辨明諸造正在爭論的，就是同一個概念。根據 S. Lukes 的分析，「權力」乃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因而諸權力理論的紛爭源頭，根本上就是權力概念本身。可是，儘管各有各的不同說法，諸理論家基本上同意權力概念本身，具有一個「基始意含」或「共同核心」。這個「共同核心」就是：

當甲以一種違反乙之利益的方式影響乙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  
(Lukes, 1974: 27)。

進一步說，論點(乙)預設了概念(*concept*)與觀點(或觀念)(*view or conception*)之間的區別。依據論點(乙)，權力概念雖在窮源探本之下顯露出一個共同核心，但此一共同核心卻容許互異的闡釋，或包含不同的用法，因而其適當用法或闡釋，原本就屬「可爭議的」，而在實際上「已有爭議」。去說一個概念的適當用法或闡釋是「可爭議的」，乃指涉概念本身的性質，而去說它「已有爭議」，則在陳述一件實際上的事態。換言之，諸權力理論家雖然同意權力概念具有一個共同核心，但此一共同核心中所指涉的「利益」與「如何受到不利影響」，卻容許互異闡釋或包含不同用法，而諸理論家在實際上也分別提出了自認為最適當的闡釋，或使用了最適當的用法。顯而易見的，不同的闡釋或用法，促成了互異的權力觀；不同的權力觀，認定了不盡相似的權力事例。按照 S. Lukes 的察考，在晚近的權力研究上，「利益」與「如何受到不利影響」之闡釋或用法，主要上計有三種，從而導至三種著名的權力觀。這三種權力觀，他分別稱為單向度權力觀(*the one-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雙向度權力觀(*the two-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參向度權力觀(*the three-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

單向度權力觀係指 R. Dahl, N. Polksby, 及 R. Wolfinger 等政治學者的權力觀，而六〇年代美國 New Haven 城市的權力分配的解析(Dahl, 1961)，亦即名噪一時的「多元模型」，則是支撐此一權力觀的首要經驗研究。依照 S. Lukes 的解析，單向度權力觀基本上根據決策制定情境(*decision-making situation*)中關鍵議案所顯現出來的政策偏好(*policy preference*)，而來闡釋「利益」，進而以關鍵議案的通過與否，闡釋「不利影響」。如此一來，他們對於權力概念的共同核心的闡釋，便如下述：當甲提出一個跟乙偏好正好相反的關鍵議案而被通過時，或當甲否決乙所偏好的關鍵議案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或者，乙原本偏好 A 政策而不偏好 B 政策，但在決策制定情境中，甲促使 B 政策的通過採行，從而使得乙順從 B 政策，那麼甲對乙行使了權力。

雙向度權力觀主要是指 P. Bachrach 與 M. Baratz 兩位政治學者的權力觀，而七〇年代初期美國 Baltimore 城市的權力分配的分析 (Bachrach and Baratz, 1970)，則是支持此一權力觀的經驗研究。事實上，雙向度權力觀乃針對單向度權力觀而發。P. Bachrach 與 M. Baratz 指出，就美國政治權力分配的形狀而言，博得多數政治學者贊賞的「多元模型」，實際上是一個過份樂觀的誤導影像。這種誤導影像，追根究底乃源自單向度權力觀本身隱含的嚴重缺點：權力具有兩種面貌，但單向度權力觀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所謂權力的第一種面貌，就是單向度權力觀所觀察到的面貌——全然而完整地展現或反映在具體的決策行動中。所謂權力的第二種面貌，便是引起熱烈討論的「非決策的制定」(nondecision-making)。「非決策」(nondecision) 乃指一種特具作用的決策，它是用來壓制或阻撓「那些針對決策者之價值或利益」而來的明顯挑戰或潛藏挑戰；因而「非決策的制定」，便是經由操縱社群中佔據優勢的價值、信念、儀式、及制度程序，而將實際的決策範圍，限定於一些「安全而無害於」既得利益者的議題上 (Bachrach and Baratz, 1970: 18, 43)。

權力既有兩種面貌，那麼權力行使也就有兩種方式了。第一種方式，顯現在決策制定情境中政策偏好的衝突上；這即是單向度權力觀所認定的方式。第二種方式，便是「非決策」的制定；它也展現在「衝突」之上——「非決策」制定者的利益，跟被排除在政治舞台外之個體或團體的利益，這兩種利益之間的衝突。然而，在缺乏決策制定的情境之下，如何認定政治舞台外之個體或團體的利益呢？依據 P. Bachrach 與 M. Baratz 的見解，研究者可從這些個體或團體所表達出來的「苦楚」(grievances) 而加以判定。

據此而言，雙向度權力觀根據決策情境中的政策偏好，以及各種形諸「苦楚」的偏好，而來理解「利益」，從而以關鍵議案的通過與否，以及「非決策」的制定與否，闡釋「不利影響」。因此，對於權力概念的共同核心的闡釋，除了前述單向度權力觀的闡釋方式之外，還包含下述方式：若甲創造或強

化社群中的優勢價值、信念、程序、或制度等，而將政治過程的範圍，限定在無損於甲的議題上，並使得乙產生苦楚，那麼甲對乙行使了權力；或者，當甲透過「非決策的制定」，而使得乙的苦楚，不會成為決策情境中的議題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顯而易見的，假使雙向度權力觀成立，那麼描述美國政治權力分配的「多元模型」，就淪為一個以偏蓋全的不當模型。

自 S. Lukes 看來，雙向度權力觀雖然可說是代表單向度權力觀的一大突破或推進，但依然隱含三項劃地自限的缺失。在排除這三項缺點上，S. Lukes 建立起參向度權力觀，而七〇年代初期美國一些城鎮空氣污染的比較研究 (Crenson, 1971)，則是他所憑恃的經驗證據。S. Lukes 指出，除了局限在「個體有意識的選擇行為」與「可觀察的衝突」之外，雙向度權力觀的嚴重缺陷，端在於「利益」一詞的闡釋方式。因此，參向度權力觀的權力分析，除了將「個體有意識的選擇行為」擴展到「集體決策或組織作用」，並將「實際衝突」擴展到「實際衝突的消弭」之外 (參見郭秋永，1995；Lukes, 1974: 21-24)，特別著重於排除「苦楚」所隱含的不當假定。

依據雙向度權力觀，除了政策偏好之外，利益觀念也指個體或團體透過「苦楚」形式而顯露出來的偏好；這種「苦楚」雖不能以議題方式進入決策情境，但無它，則無行使「非決策」權力所導致的利益虧損，因而「非決策」的權力行使，只有在權力對象顯現「苦楚」之處，方才存在。然而，S. Lukes 指出，這種主張奠定在一個不當的假定上：若研究者能夠披露出社群成員沒有「苦楚」，則要逕行認定社群成員對於現行的價值分配，具有一個「真正共識」(genuine consensus)。依據 S. Lukes 的見解，這個假定至少由於兩個理由，而顯得不適當。第一，「苦楚」的意義，相當含糊。究竟是指一個基於政治知識而陳述出來的需求，或指日常生活中的一般抱怨，還是指一種籠統的不安感或剝奪感呢？第二，當社群成員對於現行價值分配不感覺「苦楚」時，除了代表諸成員達成「真正共識」外，尚有表達「虛假共識」(false consensus) 或「操

縱共識」(manipulated consensus) 的可能性。此一可能性，尤其顯現在「至高的權力行使」：權力行使者運用諸如社會化的控制方式，孕育權力對象的偏好或需求，俾使他們接受社群中各種既定秩序，並將之視為自然的、有益的、不必更動的、甚至是神聖的固有秩序，從而消弭了所謂的「苦楚」。總之，無「苦楚」即是真正共識的假定，排除了「虛假共識」的可能性，因而是一個不當的假定。為了排除這個不當假定，S. Lukes 引入「真正利益」。這就是說，除了政策偏好與苦楚之外，S. Lukes 尚以「真正利益」來闡釋權力概念中的「利益」，以期彰顯「虛假共識」之下的權力行使。在所謂的「虛假共識」之下，由於權力行使者與權力對象之間毫無「可觀察」的衝突，若依單或雙向度權力觀，這並無權力現象可資探究，但據參向度權力觀，則可能含有潛在衝突 (latent conflict) 而存在著權力關係：權力行使者 (或權力主體) 的偏好，雖然同於權力對象 (或權力客體) 的偏好，但卻抵觸權力對象的「真正利益」；一旦權力對象了解本身的「真正利益」，則「潛在衝突」便會浮現而成為「可觀察的」衝突。換句話說，單向度權力觀偏重「可觀察的」外顯衝突 (overt conflict)；雙向度權力觀著重「外顯衝突」與「內隱衝突」(covert conflict) 兩種「可觀察的」衝突；參向度權力觀既重視「可觀察的」衝突 (不論是外顯或是內隱的)，又強調「潛在衝突」。潛在衝突的觀念，依賴在「虛假共識」上：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之間存在著一種衝突，但由於「虛假共識」的作用，遂使得此種衝突「潛伏」而不可觀察到；一旦權力客體了解其本身的「真正利益」，致使「虛假共識」失去作用，則潛伏存在的衝突，就浮現出來而可觀察到。S. Lukes (1974: 25) 說：「若被行使權力之人曉得他們的利益，則他們與權力行使者之間，『會有』偏好或需求的衝突；在這個假定的意思上，衝突是潛在的。」基於這樣的闡釋，S. Lukes (1974: 9, 10) 方才宣稱其參向度權力觀，「容許我們提出一個較深入的與更令人滿意的分析」，因而「優於」其他兩種權力觀。

據此而言，參向度權力觀乃以政策偏好、苦楚、及「真正利益」，而來闡釋「利益」，從而以關鍵議案的通過與否、個體或團體是否制定「非決策」、及個體或團體或制度是否促成「虛假共識」，闡釋「不利影響」。因此，對於權力概念的共同核心的闡釋，除了前述單、雙向度權力觀的闡釋之外，還包含下述方式：若甲（個體或團體或制度）以一種雖然符合乙的偏好、但卻違反乙的「真正利益」的方式影響乙時，那麼甲對乙行使了權力。顯而易見的，若參向度權力觀成立，則 New Haven 城與 Baltimore 城的權力研究，雖然各盡其妙，但卻失之偏頗。

最後，根據「本質上可爭議說」的論點(丙)，進一步剖析 S. Lukes 的權力觀。論點(丙)指明概念本身的固有性質，使得其適當用法或闡釋的爭議，完全無法憑藉理性來加以解決，而陷入無可逃避或永無休止的困境。據此而言，這種爭議所以稱為「本質的」爭議，除了標明所爭者絕非雞毛蒜皮之事、而是關鍵樞紐之處以外，它還意指概念的原本性質，使得普遍理性不足以一勞永逸地解決其爭議。依據 S. Lukes 的見解，不能完全訴諸理性以解決爭議的緣故，乃因各個自認為最適當的用法或闡釋，分別奠基在不同的「價值假定」或「道德見解與政治見解」之上。S. Lukes (1974: 26) 說：

這三種權力觀分享一個特徵，此即它們同具的評價特性：每一種權力觀源自並運行在一個特定之道德的與政治的見解內。誠然，我要主張，權力就是「根深蒂固地價值依賴」的概念之一 (one of those concepts which is ineradicably value-dependent)。此乃意指，一旦界定了，則它的界說與任何特定用法，皆糾纏地繫繫在一套特定的（可能不被承認的）價值假定上，而預先決定了其經驗運用的範圍。

誠然，由於論點(丙)斷定爭議的永無中止性，因而意含相對主義 (relativism) 與懷疑主義 (skepticism) (Swanton, 1985: 813-814)。當論點(丙)意指

在各種用法或闡釋中，並無一個最佳的用法或闡釋時，它就意含相對主義。當論點(丙)意指在各種用法或闡釋中，並無法證明其中之一即是最佳的用法或闡釋，即使其中可能就有最佳的用法或闡釋，那麼，它便意含懷疑主義。

從以上的評述，我們可以清楚看出，S. Lukes 基於「本質上可爭議說」，建構出參向度權力觀。首先，他斷定權力概念乃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而具有一個眾所同意的「共同核心」。其次，他指出，此一「共同核心」中所指涉的「利益」與「如何受到不利影響」，容許互異闡釋或包含不同用法；而晚近以來，至少有三種重要的權力理論家，已經分別提出了自認為最適當的闡釋，或個別使用了自以為最適當的用法，從而促成鼎立對峙的三種權力觀。再次，他認為三種權力觀的爭議，根本上繫於不同的「價值假定」或「道德見解與政治見解」，因而在性質上乃是無止盡的。最後，他肯定參向度權力觀的「利益」與「如何受到不利影響」的闡釋或用法，容許研究者提出更深入的分析，因而優於單或雙向度權力觀。我們或可仿效 S. Lukes (1974: 25) 本人曾經使用的條列方式，綜括本節的評述：

(A) 權力概念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

(a) 諸理論家大都同意權力概念具有一個「共同核心」；此即「當甲以一種違反乙之利益的方式影響乙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

(b) 諸理論家確認此一「共同核心」的適當闡釋或用法，乃是「可爭議的」，而在實際上「已有爭議」。晚近以來，至少計有三種爭議，從而促成三種權力觀。

(1) 單向度權力觀

(i) 探究「決策制定情境」中的關鍵議題。

(ii) 著重可觀察的外顯衝突。

(iii) 透過政策偏好而來闡釋「利益」。

(2) 雙向度權力觀

(i) 探究「決策制定」與「非決策制定」中的關鍵議題與潛藏議題。

(ii) 著重可觀察的衝突，不論是外顯的，或是內隱的。

(iii) 經由政策偏好與苦楚而來闡釋「利益」。

(3) 參向度權力觀

(i) 探究「決策制定」與「政治議程的控制」中的關鍵議題與潛藏議題。

(ii) 著重可觀察的衝突與潛在的衝突。

(iii) 除了政策偏好與苦楚外，運用真正利益而來闡釋「利益」。

(c) 三種權力觀的爭議，在性質上乃是無休止的。

(1) 意含「相對主義」。

(2) 意含「懷疑主義」。

(B) 參向度權力觀優於單或雙向度權力觀。

## 參、權力觀與真正利益

從前節的評述，我們可以明白看出，權力研究上各種糾纏不清而又層出不窮的爭論，實際上可依上節的條列方式，予以整理爬梳。換言之，晚近以來，權力分析及其相關問題的熱烈辯論，基本上乃分就 (A)、(B)、及 (A)與 (B) 之間的關係，逐一地陸續展開；而有關 (A) 的爭議，則可再細分為 (a)、(b)、(c)、(b1)、(b2)、(b3)、(c1)、及 (c2) 等論點與次級論點。平實而言，在整套爭論

中，論點 (b) 佔據樞紐地位；而論點 (b) 及其次級論點的成立，甚至是論點 (A) 與 (B) 的建立，根本上繫於「利益」的闡釋。

依據 S. Lukes (1974: 35) 的術語，在「利益」的闡釋或用法上，單向度權力觀採取「自由主義的利益觀念」(a liberal conception of interests)，而以關鍵議案所顯現出來的政策偏好，闡釋「利益」；雙向度權力觀主張「改革主義的利益觀念」(a reformist conception of interests)，而以政策偏好與「苦楚」，闡釋「利益」；參向度權力觀則採「激進主義的利益觀念」(a radical conception of interests)，除了政策偏好與「苦楚」兩種外，尚以「真正利益」闡釋「利益」。顯而易見的，「真正利益」的引介，支撐 S. Lukes 的權力理論的建構。然而，這種關鍵性的引介，不但惹起一些仁智之見，並且陷入語詞意義的爭執中，甚至竟有力持全然否定的立場。毋庸置疑的，澄清「真正利益」的意義，進而評估正反雙方的見解，乃是刻不容緩之事。

一般而言，透過政策偏好闡釋「利益」的研究，素來就遭受各色各樣的不同批評 (參見 Connolly, 1993: 49-52)。依據筆者的瞭解，在這些批評中，最值得注意的，莫過於它忽視行為者的「未表達的利益」(unarticulated interests) 或「未顯露的利益」(unrevealed interests) 或「未察覺的利益」(unperceived interests)，從而將值得探究的重要課題，拋棄在經驗研究的範圍之外。S. Lukes 所謂的「真正利益」，基本上就指這類利益。

在引介「真正利益」上，S. Lukes 首先自行探問一個問題：當甲以一種違反乙的偏好、但符合乙的「真正利益」而影響乙時，甲是否對乙行使了權力？這就是說，當甲以一種違反乙的「察覺利益」(或「表達利益」或「顯露利益」)，但符合乙的「真正利益」而影響乙時，甲對乙是否行使了權力？我們或可運用下表，彰顯這一問題及其涵義：

		真正利益	反真正利益
偏好	a	b	
	c	d	

上表的行與列，均指權力客體乙有無利益的狀況，從而分指乙的偏好、反偏好、真正利益、反真正利益。表中方格內的英文字母 a、b、c、d，表示權力主體甲所採行的議案、行動、規則、程序、或制度等。依據單與雙向度權力觀，當甲採行 c 或 d 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當 c (或 d) 僅限於「決策制定情境」的關鍵議題時，便為單向度權力觀。當 c (或 d) 不限於關鍵議題，而包含「非決策」的潛藏議題時，則為雙向度權力觀。按照參向度權力觀，當甲採行 b 或 d 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當甲採行 a 時，不論依據那一向度的權力觀，甲皆未對乙行使權力。值得注意的，當尚未列入「真正利益」時，c 事例（「反乙偏好」或「甲所偏好」）本是權力事例；但當「利益」分成「偏好」與「真正利益」後，在參向度權力觀之下，原為「反乙偏好」的 c 事例，就成為既是「反乙偏好」又是「乙的真正利益」的事例，而可能轉成非權力事例了。若原為權力事例的 c 事例，由於「甲未以一種違反乙之『真正利益』的方式影響乙」而轉成為非權力事例，則參向度權力觀遠比單或雙向度權力觀「廣泛而深入」的論據，頓失一個強力支柱。若 c 事例還是權力事例，則在參向度權力觀之下，這如何成為可能呢？

對於 c 事例在參向度權力觀之下是否仍為權力事例這一問題，S. Lukes (1974: 33) 認為答案應有兩種。第一種雖然引人，但他贊成第二種。第一種答案，乃是否定性的答覆；S. Lukes 雖然特別將它標名為「無政府主義者的辯護」(anarchist defense)，但實際上卻語焉不詳而失諸簡陋。我們或可將這種辯護，依其旨意而改寫成下述較易瞭解的推理形式：1. 行為者擁有「自主性」(autonomy)，才能認清本身的「真正利益」；2. 在單或雙向度權力觀之下，c 事

例乃屬「反乙偏好」或「甲所偏好」，當甲採行 c 時，乙雖抗拒或反對，但權力終告行使；3. 乙的抗拒或反對，雖無效果，但仍出諸乙本身的「自主性」；4. c 事例的採行，違反了乙的「自主性」；5. 乙既乏「自主性」，自無「真正利益」可言；6. 因此，在參向度權力觀之下，c 事例既不屬於乙的「真正利益」或也不屬於乙的「反真正利益」的類別，從而不足以構成一個權力事例。

第二種答案，則是短暫性的肯定答覆：c 事例乃是甲對乙行使權力的一種事例；可是，這種權力屬於「短程權力」(short-term power)，一旦乙確認其本身的「真正利益」，此種權力關係便告終止。這就是說，在參向度權力觀之下，甲所採行而影響乙的 c 事例，雖然符合乙的「真正利益」，但乙本身並未察覺，僅知它違反其偏好 (或其所察覺的利益)，因而按照權力概念的基始意含，c 事例依然構成一種違反乙之「利益」的權力事例；可是，在乙確認其「真正利益」後，乙的「真正利益」就會凌駕乙的偏好 (或「察覺利益」)，從而使得事例 c 不再成為一種違反乙之「利益」的權力事例了。然而，乙如何確認其本身的「真正利益」呢？究竟是透過權力主體甲，還是僅由乙本人來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位居強勢的甲，可能逕行判定乙的「真正利益」。顯然的，誠如 S. Lukes 所說，這種暫時性的肯定答覆，易被濫用或誤用，以至於竟為暴行暴政提供一種「家長式的執照」(a paternalist license)。

平實而言，除了易被濫用或誤用外，這種答覆也可能使得參向度權力觀，陷入左右為難的困境。因為依據參向度權力觀，位居弱勢的權力客體乙，可能長期生活於一個背離其「真正利益」的政治系統中，而使得其偏好、信念、或態度等，皆受到偏頗的有形控制或無形操縱，遂不能或不足以確認其「真正利益」。因此，似乎唯有出眾的個體或團體，例如權力主體甲，才能擺脫這種操控，或才是這種操控的主體，從而夠格確認乙的「真正利益」。簡言之，就乙的「真正利益」的判定而言，若依據參向度權力觀的原先設定，則權力主體甲或許遠比權力客體乙還要適當。顯而易見的，這跟其自許為最具改革性的、平

等性的、「激進的」權力觀，大相逕庭。為了排除這個困境，也為了免除誤用，S. Lukes 宣稱乙的「真正利益」的認定，不在於甲，而在於特定條件下的乙本人：

這些認定，不屬於甲，而是屬於乙——在相對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y) 的條件下，尤其獨立在甲的權力之外，例如經由民主參與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乙所做的選擇 (Lukes, 1974: 33)。

雖然 S. Lukes 並未精確說明「相對自主性」的意義，也未明確解說「相對自主性」與「獨立於甲權力外」之間的關係，但從其整套論旨，我們或可推斷，乙能夠認清本身真正利益的「特定條件」，乃是一種「反事實的」(counterfactual) 條件。依據筆者的理解，在權力分析上，一般所謂的「反事實條件句」(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就是具有下述形式的述句：若甲不是如此 (或並非如此)，則乙不會如此 (或不會已如此)，而在事實上甲是如此 (或已是如此) (參見 Hempel, 1966: 56)。S. Lukes 本人也曾宣稱：「一般而言，權力行使 (這當然包含 R. Dahl 及其同僚所謂的權力行使) 的任何屬性，總是意含一個相干的反事實 (a relevant counterfactual)，此即意指，如果沒有甲，或如果沒有甲及其他任何充分條件，那麼乙便會做不同之事，例如會做 B 事」(Lukes, 1974: 41; cf. McLachlan, 1994: 309-312; Isaac, 1987b: 95)。這就是說，假設甲要採行 A 政策，乙則要採取一個抵觸 A 的 B 政策，並設實際上的情況是，甲對乙行使了權力，而使得乙改採 A 政策 (或放棄 B 政策)，那麼，此處所指的「相干的反事實」就是：若甲未對乙行使權力，則乙不會採行實際上所採取的 A 政策 (或者，乙會採取原要採取的 B 政策)，而在事實上甲已對乙行使了權力。沿循這個理路，我們或可推斷，乙認定本身真正利益的特定條件，也是此種「反事實的」條件：若甲未對乙行使權力，亦即，若乙獨立在甲權力之外 (或者，

乙具有相對自主性)，則乙可以認定本身的真正利益，而在事實上甲已對乙行使了權力。

然而，認定真正利益的條件，既是一種「反事實的」條件，那麼如何能夠成為「經驗上可支持的與可拒斥的假設」(Lukes, 1974: 25)，而不失諸空想呢？按照 S. Lukes 的說明，這雖不易獲得直接的經驗支撐，但卻可取得「間接的根據」(indirect grounds)。這就是說，權力客體能夠認定本身的真正利益，原則上可在權力關係不存在、鬆動、或消除之處，獲致經驗性的論據。為了進一步例釋，S. Lukes 曾經借助三個研究。下文試舉其中一個例釋，以資說明「反事實的」條件的經驗性質。這個例釋，就是 M. Crenson (1971) 的經驗研究。M. Crenson 探問美國諸城鎮在二次戰後對於空氣污染的處理，為何遲早時差頗大或效率相去甚遠？首先，他指出，空氣污染的處理差別，不能完全歸諸城鎮之實際污染程度的差異，或社會特徵的不同。其次，他針對印地安納州兩個鄰近城市東芝加哥 (East Chicago) 與蓋瑞 (Gary)，進行詳細研究。這兩個城市的空氣污染程度相似、人口數也相符，但東芝加哥市早在1949年就制定反空氣污染法，而蓋瑞城則遲至1962年方見一些舉動。依據他的解釋，造成這兩個城市處理空氣污染的差異，關鍵因素乃在於東芝加哥市中有許多鋼鐵公司、且無強有力的政黨組織，蓋瑞市則由一家「美國鋼鐵公司」獨自宰制、而又有強力的政黨組織。自蓋瑞建市以來，這家公司雖然從未正式介入政治舞臺，但長久以來就不露痕跡地阻止了空氣污染成為眾所討論的議題，即使最後在聯邦與州政府的壓力下，空氣污染終於成為政治議案，該公司仍然在無形中左右了反空氣污染法案的實質內容。換句話說，「美國鋼鐵公司」雖未採取任何政治行動，但素來即以違反蓋瑞市民利益的方式，影響到蓋瑞市民，而行使了權力；此處所謂的利益，就是市民的「真正利益」——「市民不願受到毒害，即使他們並未表達出這個偏好」(Lukes, 1974: 45)。最後，為了推廣這兩個個案的研究發現，M. Crenson 進行了51個城鎮的比較研究。總之，從 S. Lukes 所例釋的 M.

Crenson 的經驗研究，我們可以推斷，若「美國鋼鐵公司」未行使權力，則蓋瑞市民就會認定他們的真正利益，而如東芝加哥市民一樣，很早便可通過某種控制空氣污染的立法。據此而言，認定真正利益的條件，雖是一種「反事實的」條件，但在權力關係不存在處，比如本例中的東芝加哥市，就可取得「間接的根據」，而具有經驗性質。S. Lukes (1974: 46) 也曾指出：

在這一種選項並未衍遞失業率攀升的假定下，若他們擁有完善資訊  
並進行選擇，則偏好不受毒害的假設，乃是十分可行的經驗假設。

從上述的剖析，我們可以看出，S. Lukes 所說的「真正利益」，就是權力客體乙在「相對自主性」或「獨立於甲權力外」之條件下所表達的偏好，或所做的選擇。這就是說，「真正利益」的認定，雖然如同實際偏好的表露，也屬權力客體所做的選擇，但後者指涉權力客體「實際所作」的選擇，前者則指權力客體在特定條件下「理應會作」的選擇。這種條件雖屬「反事實的」條件，但具有「間接的根據」，而不失諸空想。總而言之，區別「真正利益」與偏好，或「特種偏好」與「一般偏好」(Benton, 1994: 288) 的判斷，就是這種「反事實的」條件。此一判斷雖然使得「真正利益」有別於一般偏好，從而規避了「他人會比本人更知本身利益」的常見質疑，並排除了參向度權力觀的一個困境，但也惹起了一些激烈的批評。下文分從幾個方面，試予剖析澄清。

首先，S. Lukes (1974: 25) 在比較三種權力觀時，曾將「真正利益」與「主觀利益」對照並舉，而「主觀利益」一般皆跟「客觀利益」對比並列；這是否意指「真正利益」就是通常所謂的「客觀利益」呢？或者，這是否意味「真正利益」與「客觀利益」，如同一些學者的使用 (例如，Benton, 1994)，乃是兩個可用「或」字表示的同位語呢？

在探究各種權力觀時，一些學者逕行認定 S. Lukes 所謂的「真正利益」便是通常所指的「客觀利益」；J. Isaac (1987b: 95-107) 就是其中一個顯例。依據

他的見解，「利益」一辭至少包含三種不同的意義。第一種意義乃指「主觀利益」或「顯露偏好」(revealed preferences)；第二種意義即指 S. Lukes 引介的利益觀念，但被他特別標明為「客觀利益」；第三種意義則指一種契合實在論(realism)的「真正利益」或「構成利益」(constitutive interest)。前兩種意義乃是三種權力觀的爭論項目；後一種意義則出諸 J. Isaac 本人的倡議，泛指那些結合著社會角色的價值、規範、或理性。他說：

構成利益或真正利益這個概念，指涉那些隱含在社會生活實踐中、從而結合著社會角色以充作行動原則的價值、規範、及理性。我稱這種利益為「真正的」，乃因它們在實踐中具有因果效應……。當客觀利益可能就是行為者「應該」贊成的目標時，真正利益則是那些例釋在實踐中的目標。稱呼它們為「真正的」，不在倡議主觀利益乃屬附帶的或較不真正的，而在提示某些利益就是真正的與因果的(即使社會行為者本身不承認)，從而形成並限制了……主觀利益的發展 (Isaac, 1987b: 97-98)。

我們或可引用大學生與工人階級兩個淺顯例子，進一步闡明這三種意義之間的區別。就一般大學生來說，閱讀武俠小說、名人秘聞、或休閒雜誌，可能是他們的主觀利益；研讀莎翁戲劇也許是他們的客觀利益；而上課聽講與獲得學分，則是他們的「真正利益」。再就一般工人而言，賺得更多金錢，可能是他們的主觀利益；資本主義社會轉成社會主義社會，也許是他們的客觀利益；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保有工作，則是他們的「真正利益」。這就是說，諸如大學生或工人的角色，包含著學校、老師、學生、年級、及家庭作業，或工廠、雇主、勞方、工資、及工時等觀念，從而包括服從、紀律、績效等價值或規範；身為一位大學生或工人，就須學得如何適當履行某些活動，而作為本身的「真正利益」，進而形成或限制了偏好武俠小說或更多收入的主觀利益；研讀

莎翁名劇或建立社會主義社會，雖屬應該追求的高遠目標，而具「客觀利益」，但在生活實踐中少具因果效應。

平實而言，J. Isaac 所謂的「真正利益」，顯然不同於參向度權力觀中的「真正利益」，而其指稱 S. Lukes 主張「客觀利益」，實際上也有張冠李戴之嫌。按照筆者的理解，「主觀利益」既屬個體或團體的偏好，則它指一種「心理狀態」，殆無疑義；而「客觀利益」通常被設想為「非心理的」，不指心理狀態中任何現有或潛存的元素，而指某種獨立在個體或團體「心理」之外的利益。就馬克斯主義來說，這樣的客觀利益，便是獨立在普羅階級之實際意識外的利益；但它的指認，例如「唯賴某些洞悉歷史進程的領袖人物」或「浮現在歷史的移動整體中」(Wrong, 1979: 182-183)，則略顯空泛。依照 D. Wrong (1979: 183) 的分析，為了獲得明確的經驗支撐，一些學者重新陳構客觀利益的意義，而將它界定為「社會結構之職位或角色」所固有的一種利益，以期限定主觀的偏好、信念、或自我認同等，從而契合「社會存在決定意識」的旨意。據此而言，J. Isaac 所謂的「真正利益」或「構成利益」，就是通常所說的「客觀利益」的一種變體；這比起 S. Lukes 所主張的「真正利益」來，更夠格稱為「客觀利益」。簡言之，參向度權力觀中的「真正利益」，乃指相對自主性條件下的主觀偏好，既非一般所講的「客觀利益」，也非 J. Isaac 所談的「真正利益」。

其次，單向度權力觀的首要學者 R. Dahl，在最近的著作中 (1991: 29-31)，指出 S. Lukes 於權力分析上引入「利益」，勢將招惹兩個嚴重的困難。第一，在 S. Lukes 所提的權力界說中，由於引入「利益」一辭，因而排除了一種「足以合理稱作權力的事例」。這種因不當界定而被拋棄的權力事例，就是「甲以有助於乙的利益的方式」而影響乙。依 R. Dahl 的解釋，設甲是頑童乙的父親，並設甲為了防止乙衝入車如流水的馬路而受到傷害，因此逼使乙只能在自家後院玩耍。R. Dahl 指出，在這個顯為權力事例的例子中，甲的逼迫行動，非

但不違反乙的利益，反而保障了乙的利益；可是，依照 S. Lukes 的權力界說，原屬權力關係的事例，會因甲未以「違反乙的利益的方式」影響乙，而被判定為非權力事例。第二個嚴重的困難是指，由於「利益」的意義，歷來就紛爭不休，或素來便繫於各種見仁見智的利益理論，因而使得權力界說的原有爭議，益加難分難解。

R. Dahl 的評述，雖然直指權力概念本身的界定問題，而溢出本文的主要關切之外，但是此處或可指出兩個相關見解，以期釐清某些誤解，或指出進一步的探討方向。第一，R. Dahl 的評述，有意無意地遊走在「偏好」與「真正利益」之間，從而使得一種明確的權力事例，淪為非權力事例。就其例釋來說，當我們如同單向度權力觀者而以「偏好」闡釋「利益」時，或依照 R. Dahl 的權力界說 [在甲能夠促使乙去做原本不願做的某事的範圍內，甲對乙行使了權力 (Dahl, 1994: 290)]，該事例實是一個「明顯的」權力事例；當我們如同參向度權力觀者而以「真正利益」闡釋「利益」、從而使得事例成為「甲雖以違反乙的偏好、但有助於乙的真正利益」而影響乙時，該事例便是本節表列中的 C 事例——依據上文，在乙未認定其本身的真正利益之前，C 事例乃屬權力事例。據此而言，在權力概念的界定中引入「利益」，非但並未排除一種「足以合理稱作權力的事例」，反而可使權力分析更深入一層。顯而易見的，在 R. Dahl 的評述中，由於未分辨「偏好」、「利益」、及「真正利益」之間的差別，因而使得「理不直」的反對論證，顯得「氣壯」十足。第二，在權力界說中引入「利益」語詞，或會惹起一些尙待克服的障礙，但引入其他語詞，未必就毫無困難；即使 R. Dahl 本人的權力界說，也不乏一些不易排解的困難 (參見郭秋永，1986；Lane and Stenlund, 1984)。值得指出的，在最近的著作中，原採單向度權力觀的 R. Dahl，也將雙向度權力觀的權力事例，包含在其分析範圍內 (Dahl, 1991: 23, 16n)；原持雙向度權力觀的 P. Bachrach，則擴大「非決策」的闡釋，而轉向參向度權力觀 (Bachrach and Botwinick, 1992: 54, 178n)。尤須

注意的，H. McLachlan (1994: 309-312) 曾經指出，單、雙、及參向度權力觀的權力事例，皆可運用 R. Dahl 的權力概念，而來「再陳構」；J. Isaac (1987b:17) 則說，單、雙、及參向度權力觀，同樣執著於「經驗主義」，它們之間的爭論，表面上勢同水火，實際上只不過如同「家庭成員間的口角」罷了。

再次，S. Lukes 雖曾舉例證明「反事實條件」的經驗基礎，但一些學者仍然有所質疑。此類質疑，約略有二。第一，依據 S. Lukes 的說明，權力客體乙認定真正利益的「反事實條件」，乃指「獨立在甲權力外」的條件，可是，質疑者指出 (Bradshaw, 1994: 270; Benton, 1994: 289)，即使乙能夠「獨立在甲權力外」，我們依然無法確定，那對乙行使的權力，何時已被清除殆盡，而可正當判知乙於其時所表達的偏好就是他的真正利益。因為影響乙的權力主體，未必只有甲，除甲之外，可能尚有丙、丁或戊等，以相同於或有別於甲行動而對乙行使權力，所以乙縱能「獨立在甲權力外」，仍然未必能夠獨立在丙或丁或戊的權力之外，從而未必具有所要求的「相對自主性」。第二，A. Bradshaw (1994: 270) 指出，美國是一個民主參與的政治系統，而 S. Lukes 用來支持參向度權力觀的蓋瑞市個案研究，便在美國境內，或者，那群被 S. Lukes 指為缺乏「相對自主性」的蓋瑞市民，本是美國政治系統成員，因此，宣稱民主參與可以構成「相對自主性」，而使得權力客體獨立在權力主體之外，毋異於睜眼說瞎話。

對於這兩個質疑，S. Lukes (1994: 278-279) 本人曾經簡單答覆如下。第一，可能尚有丙、丁、或戊等權力主體而使乙難具相對自主性的批評，「實際上是在運用參向度權力觀進行論述，而非在拒斥它」。第二，在權力客體經由民主參與而獲得相對自主性的解說中，「民主參與」係指 J. Rousseau 與 J. S. Mill 以降之民主理論中的核心理想——普遍參與——，而非美國政治系統中現行的政治參與；根據 S. Verba 與 N. Nie 的經驗研究，美國政治系統正以不平

等而有效的方式，限制公民的普遍參與。因此，第二種質疑，形同攻擊稻草人。

平實而言，S. Lukes 的第一個答覆，失諸粗陋。依據筆者的理解，S. Lukes 所謂「實際上是在運用參向度權力觀」的說辭，應指他本人非但從未忽視多數權力主體的權力關係，反而早已計及。在批評 R. Dahl 的權力界說時，S. Lukes (1974: 40) 曾經指出「行使權力」(exercising power) 具有兩種意思：其中之一為「運行意思」(the operative sense)，另外之一則為「生效意思」(the effective sense)。依據他的說明，假設甲能夠影響乙，亦即，若甲採取 a 行動，則可促使乙去做原先不會做之事，並設丙也能影響乙，亦即，若丙採取 b 行動，則也可促使乙去做原先不會做之事。那麼，當在實際上甲與丙同時採取行動 a 和 b，而改變了乙的行事，甲與丙兩人就在「運行意思」上行使了權力；在這種事例中，去探問那一權力主體(甲或丙)影響乙的行事，乃是一個「無意義的問題」。當在實際上只有甲採取 a 行動，而改變了乙的行事，甲就在「生效意思」上行使了權力。據此而言，質疑者所提之多數權力主體的問題，S. Lukes 原已考慮在內。然而，不論 S. Lukes 原先是否慮及多數權力主體的情境，也不管本文是否掌握 S. Lukes 答覆第一個質疑的旨意，「反事實條件」的經驗估計，誠非一件輕易之事，尤其密切連結著下述一個相關異議。

最後一個異議，直接指向真正利益的認定人的問題。上文曾經指出，為了排除參向度權力觀所隱含的困境，也為了免除濫用或誤用，S. Lukes 主張真正利益的認定，不在於權力主體甲，而在於具有「相對自主性」或「獨立甲權力外」的權力客體乙本身。這就是說，依據 S. Lukes 的見解，真正利益的認定，乃是權力客體「自我歸屬的」(self-ascribed)。然而，批評者指出 (Benton, 1994: 289-290; Bradshaw, 1994: 270; Hindess, 1994: 345-346)，這種認定雖在表面上號稱為「自我歸屬的」，但在實際上卻是「他人歸屬的」(other-ascribed)。批評者所憑藉的理由，約略有二。第一，甲與乙發生權力關係的「實際情境」，既非

反事實條件下的設想情境，而乙在實際上顯現出來的偏好，也不是自主性行爲者所會展露的「特種偏好」，那麼，在實際上未發生的設想情境中，亦即「在當前未成立的條件下、或在永不可能出現的條件下、或在將不會具有的條件下」(Benton, 1994: 289)，乙究竟會作何種選擇的判斷，乃出諸分析家，而非來自乙，也非源於甲。第二，為何乙在權力情境中表達的利益，僅為一般偏好，而在所謂相對自主性情境中認定的利益，則為「真正的」利益呢？顯然的，這勢須假定「自由選擇」的效用 (Benton, 1994: 290)；值得注意的，這種假定，不論是否健全，乃出諸分析家，而非來自乙，也非源於甲。

對於這個異議，S. Lukes (1994: 279) 雖曾撰文反駁，但未作正面答覆，僅就原例辯稱其假定（亦即，若蓋瑞市民能做自由選擇並擁有適當資訊，則他們不願遭受空氣污染的毒害），乃是一個假設性的預測 (a hypothetical prediction)：若在這種反事實條件下，蓋瑞市民仍然偏好空氣污染，則空氣污染違反他們的真正利益的宣稱，應被拋棄。事實上，S. Lukes 不但在該篇反駁文章中無意間透漏出上述的假定與宣稱，皆是「他本人所作」，而且在原先論文中 (Lukes, 1974: 46)，早就坦承此一宣稱或假定，依賴在另一個也是他本人所作的假定：控制空氣污染，不會促使「美國鋼鐵公司」避走他鄉或降低產量，而提高了失業率。總之，為了披露「潛在衝突」以說明至高權力的行使，S. Lukes 引入「真正利益」，而為了排除其所隱含的困境與免除實際上的濫用，則力主「真正利益」的認定，端在於權力客體。然而，透過上文的評述，「真正利益」的認定，雖然號稱在於權力客體，但實際上卻繫於分析家。

可是，分析家認定權力客體的「真正利益」的主張，雖然有別於權力主體的認定說法，但兩者卻同為「他人歸屬的」，而非權力客體本身「自我歸屬的」，因此類似 S. Lukes 原可規避的一些質疑，就會再度浮現而成為不易克服的困難。例如，難道分析家會比行爲者更瞭解行爲者本人的真正利益嗎？分析家能夠逕行斷定行爲者的真正利益，而不問行爲者本人是否理解，也不管行爲

者本人是否贊同嗎？當分析家與行為者各對行為者的真正利益，各有不同的認定時，為何分析家的認定，就是「真正的」，而行為者本人的認定，則屬不足採信呢？一旦有兩個以上的分析家，各對相同權力客體分別認定出不同的真正利益，那麼究竟誰是誰非呢？如此看來，或如 W. Connolly (1993: 63) 所說，真正利益觀念中的「真正」語詞，意指更深入底層、更有爭議、及超越環境，因而其所惹起的爭端，也就易於陷入治絲益棼的困境。依據筆者淺見，真正利益的認定，既然在於分析家，那麼分析家在認定時，若能先行解析權力客體可能具有的各種不同選項，然後按照一個明確判準從中擇一而作為真正利益，以期訴諸公共檢核，則或可減少分析家可能抱持的成見或任意性，進而紓緩一些或會引起的質疑。無論如何，儘管參向度權力觀中的真正利益的觀念，尚有值得商榷之處，但它確實如同 A. Birch (1993: 149) 所說，「可以迸發出卓越研究的火花」。

#### **肆、權力觀與不可共量性**

依據前兩節的評述，我們可以明白看出，造成三種權力觀的對峙，主要在於不同的理論家，各以自由主義的、改革主義的、及激進主義的利益觀念，闡釋權力概念的「共同核心」，從而各對「什麼是權力事例」的同一個事實問題，分別提出不同的答案。這三種互異的闡釋方式，雖然各是其是而皆自認為最佳闡釋，但因分別奠基在自由主義、改革主義、及激進主義的「價值假定」或「政治道德見解」上，所以它們之間的爭議，在性質上就無休無止(此即第二節綜述中的論點 C)，從而意含「相對主義」(此即論點 C1)。可是，不同的「價值假定」或「政治道德見解」，如何能夠支持論點 C1 呢？依據 S. Lukes 的原先說明，這可訴諸 T. Kuhn 所謂的「不可共量性」。

「不可共量性」乃是 T. Kuhn 於1962年所出版《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十分吸引人的、但卻也是極具爭論性的論點。在一連串的熱烈爭論中，T. Kuhn 本人曾於〈可共量性、可比較性、及可溝通性〉一文中(1982)，針對原先論點作過一些重要的修正。然而，參與論戰的多數學者，不管是正方或反方，至今依然有意無意地漠視此一重要修正，從而使得激烈的論戰，形同一團混戰。顯而易見的，在評述三種權力觀「不可共量性」之先，勢須進行語意的釐清工作。

在《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中，T. Kuhn 一共使用了六次「不可共量性」一辭 ( Bernstein, 1983: 81)，主要是用來說明兩種「常規科學傳統」( normal-scientific traditions) 或兩種「典範」(paradigms) 之間的懸殊差異。依據 T. Kuhn 的解說 (1970a: 148-150；參見林正弘，1991: 522-524；金吾倫，1994: 113-139；顏良恭，1995: 13-14, 118-121, 136-145)，科學革命前的常規科學與科學革命後的常規科學之間，基於下述三個理由，而成爲「不可共量的」。第一，不同典範各持不同的科學界定或科學標準，從而其所必須解決的問題系列 (list of problems)，也就大相逕庭。例如，在牛頓的光學典範中，光是粒子，從而有了光粒子打擊固體的「光壓」問題，但在光波動說的典範中，根本就無測定「光壓」的課題。第二，新典範雖常借用舊典範的詞彙，但甚少沿用舊有的使用方式；這就是說，在新典範中，舊有的術語、概念、及實驗，皆有了煥然一新的相互關係。例如，在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中，「質量」是指一種可跟能量互轉的實質，而在牛頓力學中，則指不能轉化爲能量的一種「守恆實質」。第三，懷抱不同典範的科學家，雖然觀察相同對象，但卻會「看到」不同事物。例如，在一典範中，溶液是化合物，而在另一典範中，則爲混合物。

從上述三個理由，我們可以知道，所謂新、舊典範間的「不可共量性」，乃在於所須解決的問題系列、所在使用的概念、及所會觀察到的事實等三個方面的大不相同，從而多少也能了解所謂新、舊典範之間的轉變，不是一點一滴

的逐步漸變，而是「全盤轉變」的說法。然而，平實而言，從 T. Kuhn 這些陳述，依然難以捉摸「不可共量的」或「不可共量性」的明確意義。有些學者一方面宣稱它不涉及意義理論，另一方面則奢談「不可共量性論旨的真理，不是封閉的，而是開放的」，但竟不直爽指明它的確切意義，例如 Bernstein (1983: 77-93)。有些學者雖然引用它，但卻自行界定，並再作細分 (例如，Noble, 1982; Thorson, 1982)。多數學者則將它等同於「不可比較的」或「不可比較性」；但此一等同卻為 T. Kuhn (1977: 300-301) 矢口否認。顯然的，誠如 T. Kuhn 本人 (1970b: 267) 所說，此一語詞確使「許許多多的讀者，深感困擾」。

為了排除20年來多數讀者的困惑，T. Kuhn 在1982年特別針對「不可共量性」及其引起的一些重要問題，再作進一步的釐清。他指出：

簡略回顧「不可共量性」一辭的來處。一個等腰直角三角形的斜邊與股邊，乃是不可共量的；一個圓形的圓周與半徑，也是不可共量的。這就是說，在每一數對中，它們缺乏一種完全包含整數倍數的長度單位。如此說來，它們缺少共同量度 (no common measure)。然而，欠缺一個共同量度，不會使得比較成為不可能之事。相反的，各種不可共量的積量，可依任何所需的近似度來加以比較……應用到一個科學理論所開展的概念字彙上，「不可共量性」一辭發揮了比喻作用。「缺少共同量度」的語詞，變成了「缺乏共同語言」 (no common language) 一辭。那麼，聲稱兩個理論是不可共量的，就是宣稱它們欠缺一種中立的 (或其他的) 語言；在這種情況下，那可被視作成套語句的兩種理論，就不能無剩餘地或無損失地譯成中立的 (或其他的) 語言。在此一比喻形式中，就如同在其字面形式上，不可共量性確實由於非常相同的理由而不蘊涵不可比較性。兩個理論所共有的多數語詞，在兩個理論中發揮了相同方式的

作用；它們的意義，不論是什麼，被保持著；它們的翻譯，純屬同音。唯有少數的次級語詞（常屬相互界定的語詞）以及包含它們的語句，方才引起「可譯性」（*translatability*）的問題。兩個理論是不可共量的宣稱，比起多數批評者的設想來，緩和了許多。我將稱不可共量性的這個緩和立場為「局部不可共量性」（*local incommensurability*）。在不可共量性是一個有關語句、有關意義變遷的宣稱之下，它的局部形式，就是本人的原先見解（Kuhn, 1982: 670-671）。

從此一澄清，我們或可指出三個值得注意的論點。第一，「不可共量性」一辭，原是數學用語，意指「缺乏共同量度」。例如，當說一個等腰直角三角形的斜邊長度與股邊長度是不可共量時，即是在說，沒有任何單位（無論多麼小）可以用來同樣量得盡斜邊與股邊；或是在說，不論把斜邊分成多少等份，也不管把股邊分成多少等份，總分不出一個相同的小單位長度。可是，兩者是可以比較的。例如，在百分之一精確度的要求下，其斜邊是股邊的1.41倍，而在萬分之一精確度的要求下，則為1.4142倍。簡言之，「不可共量性」原本就有別於「不可比較性」。第二，在《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中，「不可共量性」乃就新、舊典範而立論，從而提起問題序列、概念、及觀察事實等方面的殊異，但在1982年的澄清文章中，則僅就科學理論而言，業已完全規避曖昧含糊的典範觀念（參見郭秋永，1988: 343-344）。總之，T. Kuhn (1982: 684, 3n) 坦承說：「我曾談到方法、問題範圍、及解決標準等方面的差異，但我已不再做這種主張。」第三，當專就科學理論而言時，「不可共量性」雖指「缺乏共同語言」，但並不依賴一個「過度闡釋的假定」（*over-interpreted assumption*），而是出諸一種緩和立場。所謂「過度闡釋的假定」，乃指「若兩個理論是不可共量的，則它們是以彼此不能相互對譯的語言來加以敘述」（Kuhn, 1982: 669-670）。如此說來，依據 T. Kuhn 的澄清文章，他所提出的「不可共量性」，原本就採緩和立場，而僅涉及兩個理論中「少數」次級語詞的「可譯性」的課

題，既未依賴「過度闡釋的假定」，也未弄混「闡釋」與「翻譯」之間的差別（參見方萬全，1989）。

從上文評述看來，T. Kuhn 所謂的「不可共量性」，與其說是經過了一番重要的澄清，毋寧說是經歷了一些重大的修正。在這種情況下，「不可共量性」如何能夠支持論點 C1 呢？事實上，在七〇年代兩篇述及「不可共量性」的文章中，S. Lukes 的立場，即使不是前後不一，至少也是曖昧不明：

我認為，去認定當代社會內各種互異的、有系統地相互衝突的道德，在 T. Kuhn 所說的意思上，乃是不可共量的，這既是可能的，又十分有益……這些道德是不可共量的，贊許其中之一而非另外之一的裁決本身，常常來自一個特定道德之內，而在理性上總是可爭議的 (Lukes, 1977b: 165)。

比起其他觀點來，此一觀點能使我們看得更遠、更深入。這一種主張，只藉突顯其他觀點的涵義與不可接受性，才能提出。它們的不可接受，總是能被否認，因而是本質上可爭議的。然而，相互競爭的各種立場，不是不可共量的：爭議是真正的爭議 (Lukes, 1979: 272)。

依據前一引文，所謂 T. Kuhn 意思上的「不可共量性」，S. Lukes 是指，各種不同道德系統間的爭議，乃是真正的爭議；某人雖然贊許其中某一道德系統，但某人的贊許，「在理性上總是可爭議的」。按照後一引文，「不可共量性」竟指「非真正的爭議」，因而才說，相互競爭的、真正爭議的三種權力觀，「不是不可共量的」。顯而易見的，在前後兩個引文中，「不可共量性」確有大相逕庭的意義。無論如何，不管筆者對這兩個引文的解讀是否正確無誤，S. Lukes 明文指陳的「不可共量性」，雖然聲稱引自 T. Kuhn，但實際上卻另有所指，至少絕不等同於「缺乏共同語言」。

如果 S. Lukes 所謂的「不可共量性」確實另有所指，而非沿襲 T. Kuhn 的用法，那麼它究竟意指什麼呢？事隔多年之後，S. Lukes (1991: 33-34) 終於說道，「不可共量性」共計有三種形式。第一種是「特定的不可共量性」(specific incommensurability)，意指某些事物在某一面相上不能被等第排列。例如，設有兩種事物甲與乙，並設有某一變項 E，則甲與乙是不可共量的，若且唯若甲在 E 上既不優於也不劣於乙。第二種是「相干的不可共量性」(relevant incommensurability)，意指某些事物在某一重要的或相干的面相上不能被等第排列。當上例中某一變項 E 被視為重要的或相干的變項時，上例就成為此一形式的一個例子。第三種是「全盤的不可共量性」(overall incommensurability)，意指某些事物雖能依據許多不同方式來做等第排列，但這些不同排列卻不能結合成為單一方式的等第排列。例如，甲、乙及丙三種事物，各在 E、F、G、H 變項上，可以分別排列出優劣等第，但 E、F、G、及 H 上的排列順序，卻無法合成單一的等第排列，以判定甲、乙、及丙的優劣。值得注意的，不論這三種形式的差異，它們的基本共同特點，乃是「一旦去排列等第，就是去犯錯」(Lukes, 1991: 34)。

顯而易見的，S. Lukes 所謂的「不可共量性」基本上就是「不可排列等第性」。十分不同於 T. Kuhn 的見解，S. Lukes (1991: 36-49) 認為「不可共量性」的論點，無助於「理論選擇」的說明，也無益於科學哲學中其他問題的解決，但在倫理學的領域內，則頗具說服力。然而，在社會科學的領域內，尤其所感興趣的權力研究，此種「不可共量性」的論點，是否裨益於論點 C1 的建立呢？斟酌 S. Lukes 的前後相關著作，答案應是肯定的。筆者的推斷如下：第一，由於權力概念的三種觀念，「分別源自並運行在一個特定的道德與政治的見解內」(Lukes, 1974: 26)，或「各別緊繫於不同的背景假定」(Lukes, 1979: 262)，或「各自連結著不同的價值假定」(Lukes, 1977b: 173)，因而是「相對於價值或理論」(value-relative or theory-relative)，或「負載價值或理論」(value-

laden or theory-laden) (Lukes, 1979: 262-263)。第二，這三種不同的價值或理論，就是自由主義、改革主義、及激進主義。第三，三種權力觀雖然分別相對於三種價值或理論，但這不足以推出「並無最佳權力觀」的論點；只要其中一個價值或理論乃是最佳的價值或理論，則在三種權力觀中也就有了最佳的權力觀。第四，若價值或理論乃是不可共量的(亦即不可排列等第的)，則無最佳的價值或理論。第五，自由主義、改革主義、及激進主義等三種價值或理論，雖可自認為最佳，但它們是不可共量的，因而終會陷入無休無止的爭議中，從而就無最佳的權力觀——論點 C1 於是成立。簡言之，S. Lukes 是從「三種權力觀相對於價值或理論」的前題，透過「不可共量性」的論點，方才推論出「並無最佳權力觀」的結論。

J. Gray (1977: 341-342) 與 C. Swanton (1985: 821-823) 皆認為 S. Lukes 不能借助「不可共量性」以建立論點 C1，因為這會使他陷入兩難的困境中：在一方面，若個別支撐三種權力觀的三種價值或理論乃是「不可共量的」，則這三種權力觀就不能分享權力概念的「共同核心」，亦即，若「不可共量性」的論點成立，則三種權力觀之間便無爭議，從而破壞論點 Ab；在另一方面，若「不可共量性」不成立，則有最佳的權力觀念，從而不能推論出論點 C1。簡言之，自他們看來，在論點 C1 的建立上，「不可共量性」的運用，至多只不過是「一種訴求，而非一種論證」(Swanton, 1985: 822)，甚至是「自誤自滅的論點」(Gray, 1977: 341)。

平實而言，這兩位學者的批評，失諸鹵莽。J. Gray 並未明言其所謂「不可共量性」的意義，而 C. Swanton (1985: 822) 則聲稱它具有兩種形式。第一種形式是指，若甲理論中所有基本語詞的意義，不同於乙理論中的所有基本語詞，則甲、乙兩個理論是不可共量的。第二種形式乃指，若無法表明甲、乙兩種理論各有的基本語詞，實際上具有相同意義，那麼甲、乙兩個理論是不可共量

的。顯而易見的，不論那一種形式，其「不可共量性」的意義，不但不同於 T. Kuhn 的用法，尤其有別於 S. Lukes 的理解，自然不足以駁斥論點 C1 的建立。

總而言之，S. Lukes 雖然自稱論點 C1 的建立，乃借助 T. Kuhn 的「不可共量性」的論點，但實際上卻另有所指，因而其本人的某些論述，遂有前後不一之處，進而使得一些環繞 T. Kuhn 著作而對他展開的各式批評，形同抨擊稻草人。

## 伍、結語

在方法論的研究領域內，曾經流行著一個諷刺方法論家的故事：有一天，一位學者詢問一隻百足蟲：「閣下擁有無數多的腳，當您舉足爬行時，首先跨出的，究竟是那一隻腳呢？隨後跟進的，又是那些腳呢？」經此一問，百足蟲竟不知所措，從此喪失爬行能力 (Lazarsfeld and Rosenberg, 1972: 1)。對於這故事中的譏笑意味，方法論家當然難以苟同。不過，筆者認為其中的弦外之音，卻值得國內政治學方法論學者的省思。

一般而言，政治學方法論旨在探討政治研究的基本原則和假定，從而釐訂適當的研究程序，並辨明有用的研究方法 (呂亞力, 1979: 1-2；Isaak, 1984: x)。然而，政治學方法論的發展或成長，素來廣受科學哲學的深刻影響，因而自然科學中的專門術語、定律、及理論等，也就在政治學方法論的許多著作中，屢見不鮮，甚至喧賓奪主，而不顧多數讀者的不知所云。進一步說，自然科學家的實際研究工作，事實上甚少參照或借助科學哲學的研究成果，而不同的科學哲學家，也常各營壁壘而激起熱烈的論戰，甚至陷入一團混戰。例如，T. Kuhn 所提出的「不可共量性」的論點，雖曾號稱為促使其理論「成為科學哲學的一個分水嶺」的最大動力 (Reisch, 1991: 267)，但卻遭致「最奇怪的、最具爭議性的、或許也是最含糊的主題」的批評 (Bernstein, 1983: 79)，而 T.

Kuhn 本人的澄清文字，竟也被斥為「貧乏的與誤導的……背離其本人的最佳見識」(Bernstein, 1983: 80)。

長久以來，筆者深信政治學方法論的探討及其例釋，不論是否憑藉科學哲學，應以政治研究題材為主，方才不會失諸空泛或陷入人云亦云、終而不知所云的困境。有鑑於此，本文特別甄選 S. Lukes 權力觀中的「真正利益」與「不可共量性」，進行方法論上的詳細解析，望能彰顯一向遭受國內政治學界漠視的「政治學」方法論的分析工作。大體而言，這一解析工作，獲致了下述四個主要論點：

- (一) 權力研究領域中千頭萬緒的無數爭論，實際上可依本文第二節的條列形式，予以整理爬梳，進而解析其中各種密切關係。
- (二) S. Lukes 所謂的「真正利益」，並非某些學者所謂的「客觀利益」，而 R. Dahl 的抨擊，則嫌草率。
- (三) 「真正利益」的認定者，既非一般所謂的權力主體，也非 S. Lukes 所說的權力客體，而是本文所肯定的分析家本身，因而勢須強化公共檢核的判準。
- (四) S. Lukes 雖然自稱論點 C1 的建立(亦即論斷權力概念的各種闡釋中並無最佳闡釋)，乃借助 T. Kuhn 的「不可共量性」的論點，但實際上卻另有所指。這個另有所指的「不可共量性」，一方面足以確立論點 C1，另一方面使得一些環繞 T. Kuhn 著作而對他展開的各式批評，形同攻擊稻草人。

## 參考資料

方萬全

- 1989 〈翻譯、詮釋與不可共量性〉，《分析哲學與科學哲學論文集》，頁73-91。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呂亞力

- 1979 《政治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

林正弘

- 1991 〈論孔恩的典範概念〉，方萬全與李有成（主編），《第二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頁517-533。臺北：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金吾倫

- 1994 《托馬斯·庫恩》。臺北：遠流出版社。

郭秋永

- 1986 〈評「權力的概念」〉，《中山社會科學譯粹》1 (3): 18-24。

- 1988 《政治學方法論研究專集》。臺北：商務印書館。

- 1995 〈解析「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三種權力觀的鼎立對峙〉，《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 (2): 175-206。

顏良恭

- 1995 《公共行政中的典範問題》。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Bachrach, P. and M. Baratz

- 1970 *Power and Pov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chrach, P. and A. Botwinick

- 1992 *Power and Empowerment: A Radical Theory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Benton, T.

- 1994 "Objective, Interests and the Sociology of Power," in J. Scott (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pp.283-307. N. Y.: Routledge.

Bernstein, R.

- 1983 *Beyond Objectivism and Relativism: Science, Hermeneutics, and Praxi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Birch, A.

- 1993 *The Concepts and Theories of Modern Democracy*. N. Y.: Routledge.

Bradshaw, A.

- 1994 "Critical Note: A Critique of Steven Lukes' Power: A Radical View," in J. Scott (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pp.269-277. N. Y.: Routledge.

Connolly, W.

- 1993 *The Terms of Political Discourse*, 3rd Editi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renson, M.

- 1971 *The Un-Politics of Air Pollution: A Study of Non-Decisionmaking in the Citie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Dahl, R.

- 1958 "A Critique of the Ruling Elite Mod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2: 463-469.
- 1961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1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Fifth Edition. N. J.: Prentice-Hall.
- 1994 "The Concept of Power," in J. Scott (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 pp.288-309. N. Y.: Routledge.

Gallie, W.

- 1955-1956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56: 167-198.

Gray, J.

- 1977 "On the Contestability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cepts," *Political Theory* 5: 331-348.
- 1978 "On Liberty, Liberalism and Essential Contestabili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 385-402.
- 1993 *Post-Liberalism: Studies in Political Thought*. N. Y.: Routledge.

Hempel, C.

- 1966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N. J.: Prentice-Hall.

- Hindess, B.
- 1994 "Power, Interests and the Outcomes of Struggles," in J. Scott, (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pp.334-349. N. Y.: Routledge.
- Isaac, J.
- 1987a "Beyond the Three Faces of Power: A Realist Critique," *Polity* 20: 4-31.
- 1987b *Power and Marxist Theory: A Realist View*.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 Isaak, A.
- 1984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Fourth Edition.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 Knights, D. and H. Willmott
- 1994 "Power, Values, and Relations: A Comment on Benton," in J. Scott (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pp.325-333. N.Y.: Routledge.
- Kuhn, T.
- 1970a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ition. Enlarg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70b "Reflections on My Critics," in I. Lakatos and A. Musgrave, (eds.),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pp.231-27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7 "Theory-Change as Structure-Change: Comments on the Sneed Formalism," in R. Butts and J. Hintikka (eds.),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pp. 289-309. Dordrecht, Holland : D. Reidel.
- 1982 "Commensurability, Comparability, Communicability," in Asquith P. and T. Nickles (eds.), *PSA 1982* 2: 669-688. East Lansing: Philosophy of Science Association.
- Lane, Jan-Erik and H. Stenlund
- 1984 "Power," in G. Sartori (ed.),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pp.315-402.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Lazarsfeld, P. and M. Rosenberg

- 1972 "From the Language of Social Research," in Lazarsfeld P., A. Pasanella, and M. Rosenberg (eds.), *Continuities in the Language of Social Research*, pp.1-7. N. Y.: The Fress Press.

Lukes, S.

- 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Macmillan.
- 1977a "A Reply to K. I. Macdonald,"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7: 418-419.
- 1977b *Essays in Social Theory*.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79 "On the Relativity of Power," in S. Brown (ed.), *Philosophical Disput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 1991 *Moral Conflict an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94 "Critical Note: Reply to Bradshaw," in J. Scott (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pp.278-282. N. Y.: Routledge.

McLachlan, H.

- 1994 "Is 'Power' an Evaluative Concept?" in J. Scott (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pp. 308-324. N. Y.: Routledge.

Noble, J.

- 1982 "Social Structure and Paradigm Synthesis: Theoretical Commensurability and the Problem of Mannheim's Paradox," in W. Bluhm (ed.), *The Paradigm Problem in Political Science*, pp. 65-109. North Carolina: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Reisch, G.

- 1991 "Did Kuhn Kill Logical Empiricism?" *Philosophy of Science* 58: 264-277.

Swanton, C.

- 1985 "On the 'Essential Contestedness' of Political Concepts," *Ethics* 95: 811-827.

Thorson, S.

- 1982 "Strict Incommensurability of Selected Theories of Rational Choice," in W.

Bluhm (ed.), *The Paradigm Problem in Political Science*, pp. 161-174. North Carolina: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Wrong, H.

1979 *Power: Its Forms, Bases and Uses*. N. Y.: Harper and Row.

# Three Views of Power: On the Conceptions of "Real Interest" and "Incommensurability"

*Chiu-yeoung Kuo\**      *Jo-ling Deng\*\**

## Abstract

Steven Lukes's monograph *Power: A Radical View* (1974) offer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pluralist and nondecision theories of power, leading to a suggested "three-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 A great deal of ink has been used debating the so-called "three views of power." Though the controversy is made particular to the views of power, it is a perfect example of the way social science is normatively constituted.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some of the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generated by Lukes's power theory. Our investigation has two phases. After making some brief, exploratory remarks about the "three views of power," we try to analyze the problem of "real interest," which is the most interesting dispute about the underpinnings of the power theory, and the problem of "incommensurability," which is used to defend the theses of essential contestability. These investigations will be done by examining the contrasting accounts advanced by Steven Lukes and his critics.

**Keywords:** Power; Political theory; Methodology.

---

\* Research Fellow,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 Instructor, Orient College of Technology & Commerce

(Received: February 1, 1996; Accepted: April 13, 1996)